東海大學申請裝設冷氣機及電費收費辦法

1994/09/01（民國83年9月1日 第16次行政會議通過）
1997/05/29（民國86年5月29日 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）
1998/04/29（民國87年4月29日 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）
2026/09/09（第115-0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）

第一條　為用電安全，避免電力負荷過量及節省用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各單位裝設冷氣機，須先提出申請，經總務處事務組現場勘驗，並與會計室共同會簽意見及電費負擔歸屬，轉呈校長批准者，始得裝設使用。

第三條　本辦法實施前已裝設冷氣機者及往後申請者，皆應加裝電錶，電費及維修費皆由該單位自行支付。每台冷氣機每月免費優惠82度基本度，優惠時段僅限每年五至十月份（即5／15－10／15）。計算標準如下：

公　　式：冷氣機每小時耗電x每日使用時間x冷氣機運轉率(通常為0.65) x每月工作天26天計÷常數1000。

計 算 式：以日立1800Kcal/hr約一噸冷氣機為基本補助即

811x6x0.65x26÷1000=82

三之一 、依使用單位性質不同而分下列五種收費方式：

１、行政區辦公室、及各系所辦公室之冷氣機優惠期間每月單機優惠82度，超過部份由各使用單位負擔。

２、各系所專用教室：使用於學校安排課程者，優惠期間每月單機優惠100度，超過部份由各使用單位負擔。

３、音樂系之音樂演奏廳，優惠期間每月單機優惠200度，超過部份由音樂系負擔。

４、外文系館L007教室之冷氣費用，依文學院現行收費辦法辦理。

５、教師休息室、會客室、貴重儀器室、教學實驗室、閱覽室、電子教學室、古籍室、儲藏室等公共使用區域不予收費。

第四條　使用中央空調系統之單位，若於優惠時段即五至十月份使用冷氣，僅需負擔20%之電費，80%由學校吸收，若於其他時段使用時則需負擔全額費用。各單位空調系統耗電量不一，本處將逐一進行評估，核定出平均月耗量，再予計費。

公 式：月耗費量=中央空調系統每小時耗電量x每日工作時數7小時x冷氣機運轉率0.65x每月工作天26日/常數1000。

第五條　電費收費標準依據本校現行之電費收繳標準及辦法辦理。

第六條　各單位已裝設冷氣機者，氣溫未達攝氏28度以上，請勿啟動，但如有特殊狀況得調整之；並請指派專人定期保養，以減少故障率。離開時應關閉電源，以節約能源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